

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招商引资 政策落实兑现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企业效率，促进涉企政策精准及时落地，根据自治区、市关于深化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现制定空港物流园区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兑现工作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与园区签订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的入园企业。

二、工作原则

（一）实事求是。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兑现工作要根据企业实际投资建设运营进度、实际完成投资量以及协议约定，给予企业落实兑现政策。

（二）公开透明。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兑现工作要按照园区议事规则和服务企业有关要求，公开、公平、合理的给予企业落实兑现政策。

（三）务求实效。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兑现工作要以推动项目建设、产业发展、企业发展壮大为目的，给予企业落实兑现政策。

三、落实兑现内容

（一）资金类政策。招商引资项目合作协议所涉及的各类资金奖励和补助，原则上在第二年汇缴清算完成后开始兑现，协议中特别约定的条款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二）非资金类政策。主要包括前期手续办理、后勤保障、基础设施配套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兑现流程

对于经营贡献补贴、房租补贴等需查档或数据核查等相对复杂业务的补贴类型,采用并联审核制的方式,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核”。

（一）企业申报。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在收到企业申报政策补贴文件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运转至招商和投资促进局。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企业申请文件、项目合作协议、企业营业执照、开户银行等其他有关佐证资料。

（二）部门审核。招商和投资促进局收到申报文件后组织相关部门及法务对照协议或双方签订的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审核材料合法性,召开专题会议并提出审核意见,如涉及重大事项需聘请第三方机构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研究未通过,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要在专题会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反馈企业结果和原因。

（三）会议研究。招商和投资促进局要根据专题会议研究成果,提交党工委会议研究。

（四）结果公示。园区党工委会议研究通过后招商和投资促进局将补贴奖励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期5天。

（五）政策兑现。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对于资金类政策在纪要印发后 3 个工作日内拨付,对于非资金类

政策，各有关部门根据会议议定落实，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做好跟踪服务。

五、附则

（一）园区签订的协议中涉及财政贡献仅指企业在园区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协议中特别约定的条款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二）综保区入驻企业政策兑现工作由综保区管理办公室负责。

（三）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工作职责主动服务企业。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筹做好园区招商引资政策落实工作，定期反馈政策落实进展情况，统筹负责协调解决政策落实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四）本实施方案由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